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 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LDT2403072-A



建设单位：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编制单位：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2024 年 6 月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秀治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86号D栋首层之一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0
表四	13
表五	16
表六	20
表七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5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36
附件 1：环评批复	37
附件 2：营业执照	43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4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5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8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9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1
附件 8：应急预案	52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6
附件 10：工况说明	59
附件 11：危废合同	60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66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7
附件 14：监测数据	68
附件 15：质量控制报告	7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消音减震垫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 《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33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11 日； (3)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th><th>单位</th></tr><tr><td>1</td><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tr><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tr><td>4</td><td>氨氮</td><td>——</td><td>mg/L</td></tr><tr><td>5</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0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0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	颗粒物	1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10	/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

				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监测位置</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限值 Leq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厂区四周边界外 1m</td><td>GB 12348-2008</td><td>65</td><td>55</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33 号），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46 吨/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中心坐标：113° 13′ 56.321″ E，22° 42′ 23.752″ N)，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000 m²，建筑面积 1000 m²；主要从事消音减震垫的生产，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 2024 年 5 月，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委托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1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凤）环建表[2024]0033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2442000L7985123XQ001Y。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东南面是中山市东凤镇一路有你电器厂，西南面是空地，西北面是 86 号 B 栋（中山市东凤镇明圣塑料包装制品厂、中山市泽邦电器有限公司等），东北面是中山市南瑞电器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消音减震垫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一幢，一层，混凝土结构，层高5m，建筑面积1000m ² 主要设密炼区、开炼区、冲压成型区、淋胶线、办公室、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50m ² ，供行政、技术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100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872 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8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所在工序
1	丁基橡胶	700	700	投料密炼
2	环烷基橡胶油	200	200	投料密炼
3	石粉	2943	2943	投料密炼
4	水性压敏胶	160	160	淋胶
5	离型纸	40	40	淋胶
6	机油	0.05	0.05	辅助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使用工序
1	密炼机	75L	2 台	2 台	投料密炼
2	开炼机	16 寸	1 台	1 台	开炼
3	冲床	30T	1 台	1 台	冲压成型
4	淋胶线	30m	1 条	1 条	淋胶、烘干
	其中 淋胶机	/	1 台	1 台	淋胶
	烤炉	/	1 台	1 台	烘干
5	冷却塔	20m ³ /h	1 台	1 台	辅助

(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项目员工14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取通用值28m³/(人·a)，故生活用水量为392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52.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排河。

②冷却用水：项目开炼机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属于间接冷却。设1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20m³/h，年工作时间2400h，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1%估算，则补充水量=20×2400×1%=4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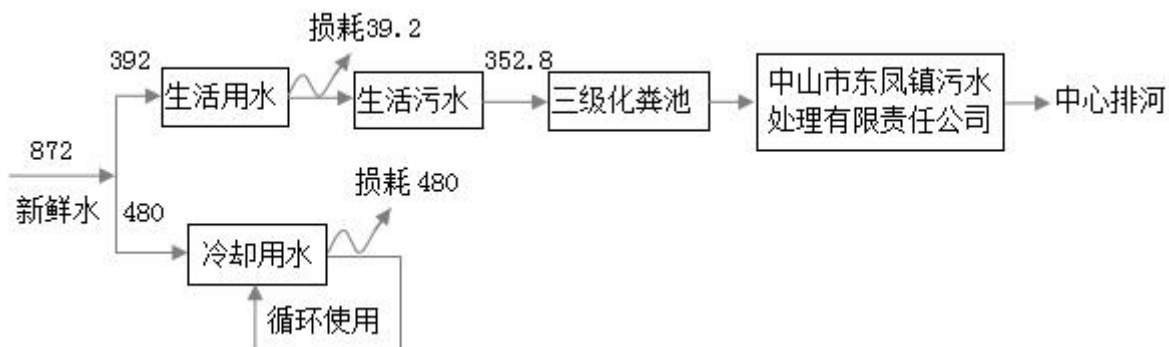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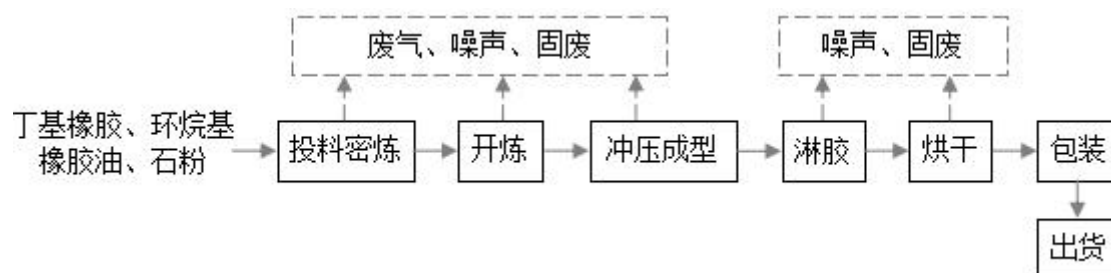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投料密炼：将丁基橡胶、环烷基橡胶油、石粉按比例投入密炼机内进行密炼；经过密炼后，环烷基橡胶油、石粉与天然橡胶融合在一起；密炼时间为5min/次，无需加热，主要是通过快速机械转动、搅拌、挤压摩擦等作用产生热量，约100℃左右，使用新鲜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粉尘、油雾(颗粒物)、有机废气、噪声、固废，年工作时间2400h。

开炼：将密炼后的胶料倒在开炼机上，通过机械辊筒转动挤压出片材，挤压磨擦产生热量，约45~55℃左右，使用新鲜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开炼时间为2.5min/次。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年工作时间2400h。

冲压成型：通过冲床对开炼后的片材在常温下冲压成型需要尺寸大小。此工序产生噪声、固废，年工作时间2400h。

淋胶、烘干：减震垫进入淋胶线，先通过淋胶机在减震垫的单个表面淋涂水性压敏胶，然后通过烤炉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60-90℃，再贴上离型纸。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固废，年工作时间2400h。

包装：包装入库，成品出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后外排。

项目设有一个循环池，用于开炼工序的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添加新鲜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52.8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冷却用水	开炼工序	SS	/	/	/	循环使用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9999）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除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非甲烷总烃				1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注：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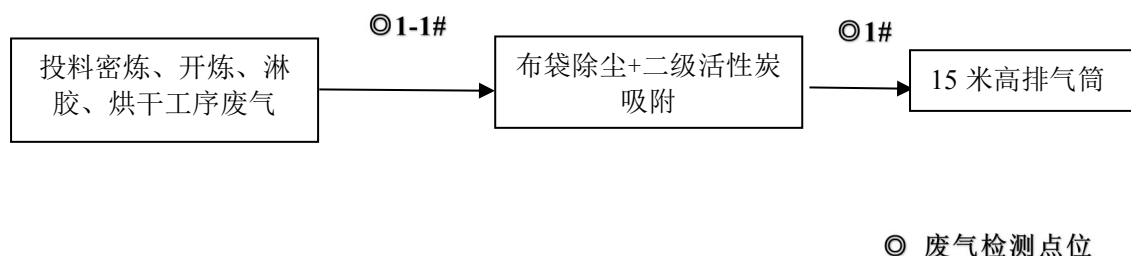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中等减振措施，安装减震垫进行降噪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 （2）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进行日常生产封闭管理，禁止在车间外生产，遵循噪声源相对集中、闹静结合的原则，采取墙体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运作；
- （4）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普通包装袋、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布袋、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

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普通包装袋	原材料	一般固废	7.366	7.366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	生产过程		40.43	40.43		
废橡胶油包装桶	原材料	危险废物	0.5	0.5	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胶水包装桶	原材料		0.16	0.16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51	0.051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01	0.001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005	0.00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119	1.119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0.6	0.6		
沉降粉尘	生产过程		0.74	0.7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	2.1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352.8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普通包装袋、边角料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布袋、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 ）0033 号，2024 年 6 月 11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凤）环建表（2024 ）0033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消音减震垫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消音减震垫 4000 吨。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消音减震垫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消音减震垫 4000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52.8 吨/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0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外部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0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0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包装袋、边角料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布袋、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 (3)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 (7)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 至 5-2，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5-3 至 5-5，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5-6 至 5-7，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监测后流量校 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技术要 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6月13日	LDT-E183	20.0	20.0	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081	0.500	0.500	0	0.495	1.0	5.0	符合
		1.000	0.998	0.2	1.006	-0.6	5.0	符合
	LDT-E082	0.500	0.497	0.6	0.501	-0.2	5.0	符合
		1.000	0.996	0.4	1.002	-0.2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6	0.4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 5-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14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081	0.500	0.502	-0.4	0.496	0.8	5.0	符合
		1.000	0.995	0.5	1.001	-0.1	5.0	符合
	LDT-E082	0.500	0.499	0.2	0.503	-0.6	5.0	符合
		1.000	0.998	0.2	1.005	-0.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8	-0.79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 5-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6	33.3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6	33.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5-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6	33.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24	8.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5-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含氧峰）	2	18	12.5	0.218 mg/m ³	≤0.40 mg/m ³	符合
				0.220mg/m ³	≤0.40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0	6.7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5-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5-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5-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 年 06 月 13 日（昼间）	AWA5688	93.8	94.0	<0.5 dB（A），符合要求
2024 年 06 月 14 日（昼间）	AWA5688	93.8	94.0	<0.5 dB（A），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3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N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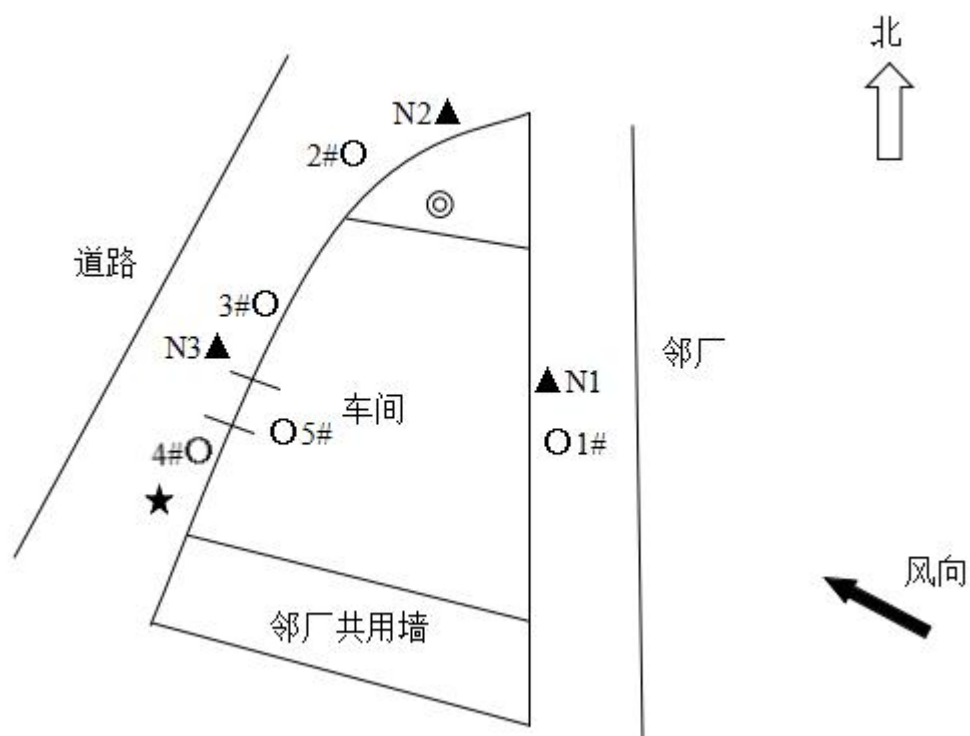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采样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6-13	消音减震垫	13.33 吨/天	10.53 吨/天	79%
2024-6-14	消音减震垫	13.33 吨/天	10.8 吨/天	81%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3/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4.06.13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8.6	6.46×10^{-2}	/	/	7517	/
			2	8.4	6.38×10^{-2}			7598	
			3	9.1	6.88×10^{-2}			7563	
		颗粒物	1	23.1	0.173	/	/	7517	/
			2	22.7	0.172			7598	
			3	23.4	0.177			7563	
		臭气浓度	1	2691（无量纲）		/	/	/	
			2	2691（无量纲）					
			3	3548（无量纲）					
			4	3548（无量纲）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03	9.43×10^{-3}	10	/	9152	达标
			2	0.98	8.92×10^{-3}			9105	达标
			3	0.95	8.70×10^{-3}			9163	达标
		颗粒物	1	2.93	2.68×10^{-2}	12	/	9152	达标
			2	3.18	2.90×10^{-2}			9105	达标
			3	2.79	2.56×10^{-2}			9163	达标
		臭气浓度	1	63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2	724（无量纲）				达标	
			3	630（无量纲）				达标	
			4	549（无量纲）				达标	

表 6-4（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3/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4.06.14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8.4	6.41×10^{-2}	/	/	7635	/
			2	7.8	5.90×10^{-2}			7563	
			3	8.2	6.25×10^{-2}			7622	
		颗粒物	1	21.7	0.166	/	/	7635	/
			2	22.5	0.170			7563	
			3	22.9	0.175			7622	
		臭气浓度	1	3090（无量纲）		/	/	/	
			2	2691（无量纲）					
			3	3548（无量纲）					
			4	3090（无量纲）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94	8.52×10^{-3}	10	/	9064	达标
			2	1.06	9.70×10^{-3}			9152	达标
			3	0.97	8.81×10^{-3}			9087	达标
		颗粒物	1	3.26	2.95×10^{-2}	12	/	9064	达标
			2	3.14	2.97×10^{-2}			9152	达标
			3	3.35	3.04×10^{-2}			9087	达标
		臭气浓度	1	72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	达标
			2	630（无量纲）					达标
			3	549（无量纲）					达标
			4	549（无量纲）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排放限值（mg/m3）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6.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5	0.27	0.19	/	/	/
		颗粒物	0.171	0.165	0.159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1	0.45	0.39	/	4.0	达标
		颗粒物	0.337	0.341	0.23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3	0.44	0.49	/	4.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351	0.26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4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1	0.45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2	0.347	0.29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1	12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18	2.07	2.24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6.13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6.8	101.1	67	2.1	南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5（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mg/m ³ ）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1	0.19	0.23	/	/	/
		颗粒物	0.148	0.145	0.14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3	0.48	0.4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5	0.349	0.34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2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8	0.51	0.53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6	0.351	0.34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5	13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2	0.45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1	0.339	0.29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3	1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19	2.16	2.21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6.14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7.4	101.5	64	2.4	南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6。

表 6-6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范围值 (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1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2	7.5	7.1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5	146	151	15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6	38.7	41.2	43.1	300	达标
		悬浮物	16	14	15	16	400	达标
		氨氮	0.232	0.243	0.249	0.238	/	/
2024.06.1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	7.3	7.4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1	155	146	15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1.7	39.6	42.3	300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7	16	400	达标
		氨氮	0.250	0.246	0.253	0.251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6.13	N1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63	53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61	52	达标

	N3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61	53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1m/s.				
2024. 06.14	N1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62	52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63	52	达标
	N3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63	53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4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 2024 〕 0033 号】，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46 吨/年。

根据环评数据所示，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 控制指标（t/a）
		平均 年工 作时 （h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投料密 炼、开 炼、淋 胶、烘干 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	0.009	0.022	0.046	0.146（其中有组织 0.017t/a，无组织 0.129t/a）
合计				0.068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

收集率为 7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68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33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3072）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3072）可知：

（1）有组织废气：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0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3072）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包装袋、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布袋、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33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崔丽萍

项目经办人（签字）：崔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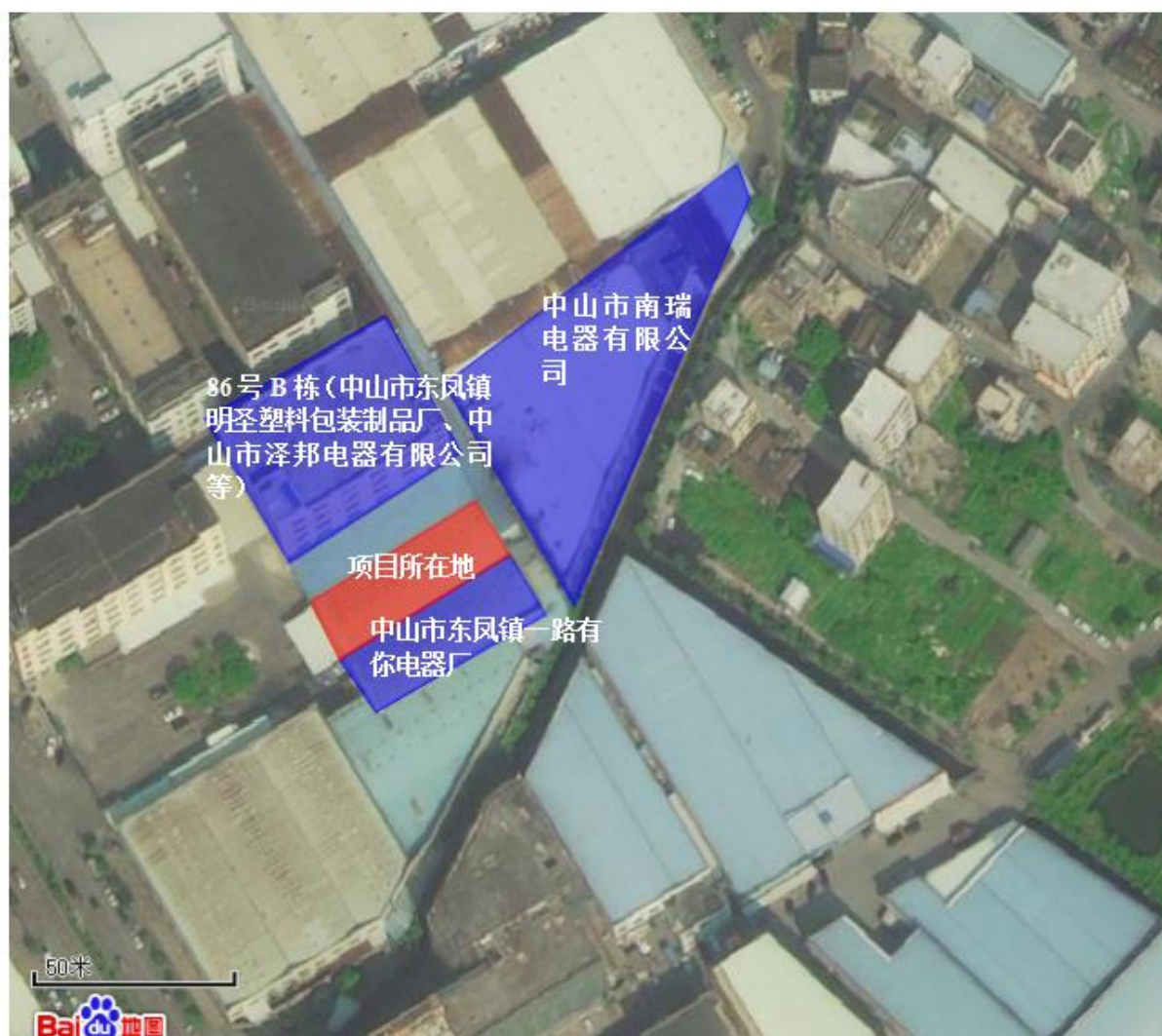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13'56.321"; N 22°42'23.752"			
	设计生产能力	消音减震垫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消音减震垫 400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4〕0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L7985123XQ001Y			
	验收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L7985123XQ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99	10	0.068		0.068	0.146		0.068	0.1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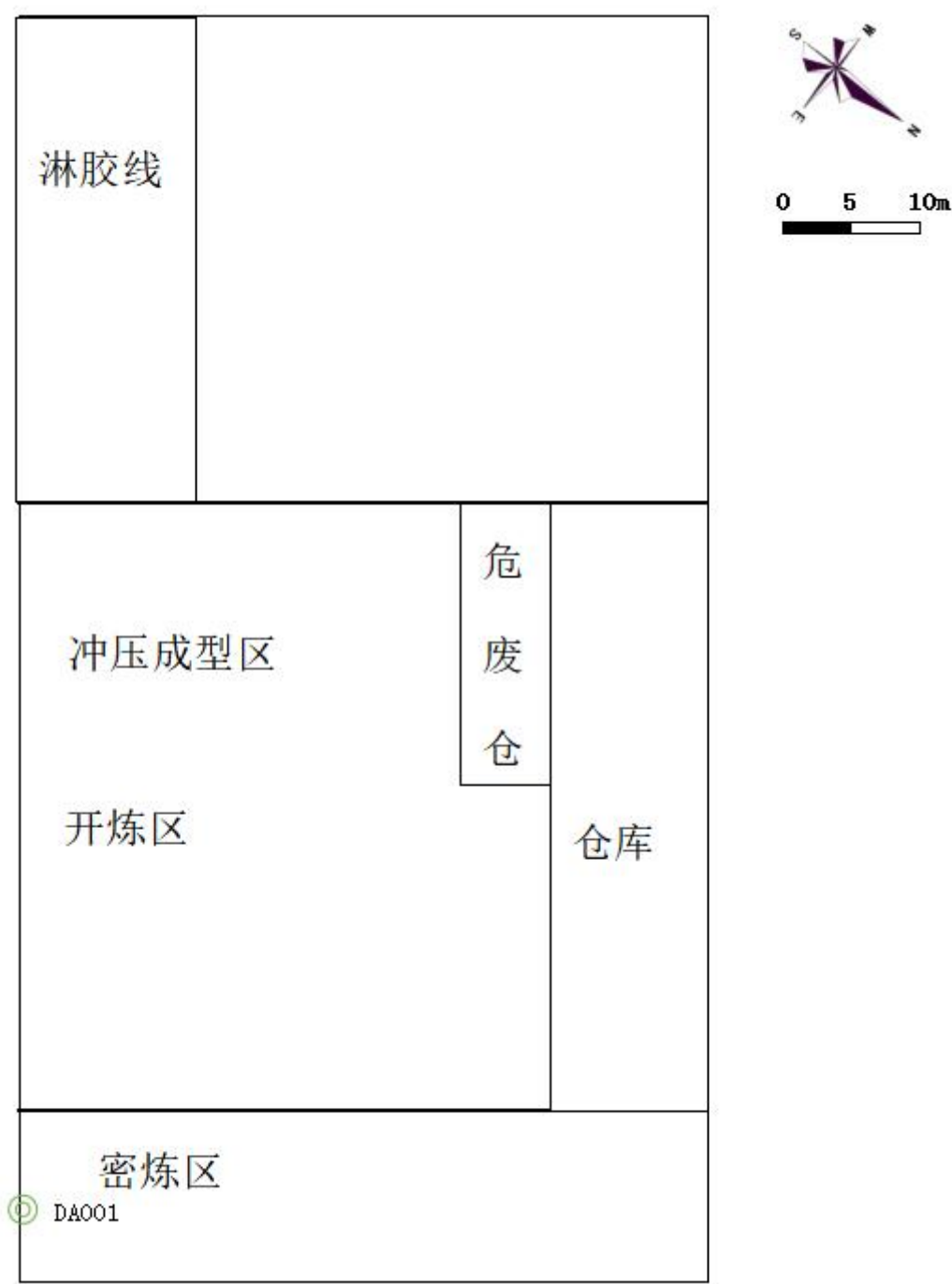
中山市地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4）0033 号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2405-442000-16-05-323186）：

报来的《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3'56.321"，北纬 22°42'23.75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消音减震垫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消音减震垫 40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176 吨/日（352.8 吨/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

排放。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



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布袋、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油墨包装桶（水性油墨和油性油墨）、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洗车水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印版、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46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L7985123XQ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陈秀治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水槽消音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4年09月25日

经 营 场 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86号D栋首层之一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23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

联系人：崔小姐

联系电话：15813143687

委托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东风镇柯美五金配件厂位于中山市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 (E: 113° 13' 56.321", N: 22° 42' 23.752")。本项目主要从事消音减震垫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 70~850dB (A) 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中等减振措施，安装减震垫进行降噪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2) 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进行日常生产封闭管理，禁止在车间外生产，遵循噪声源相对集中、闹静结合的原则，采取墙体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运作；

(4)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普通包装袋、边角料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布袋、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中山市东风镇柯美五金配件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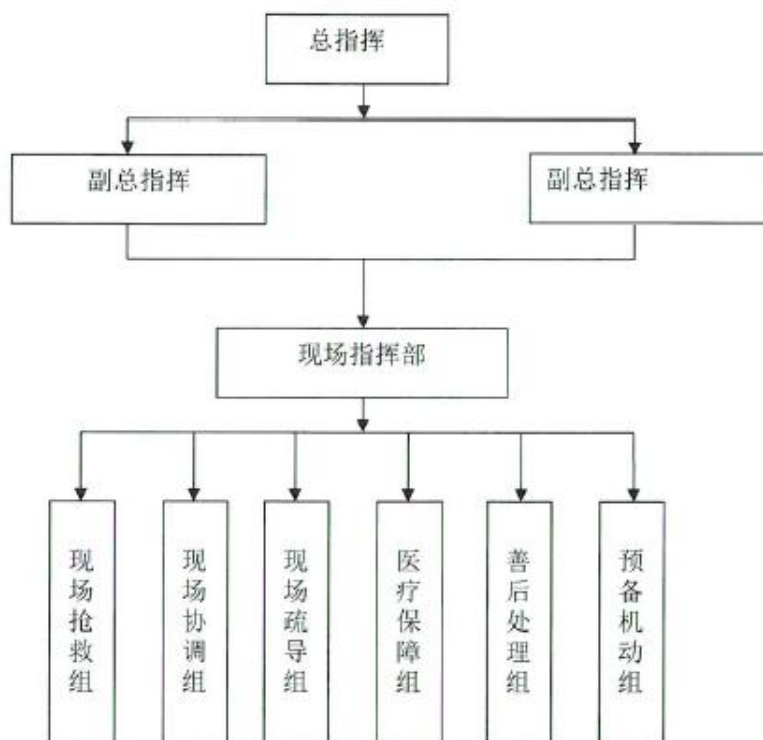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风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东风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所在镇区	东风镇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		
项目负责人	崔小姐	联系电话	1581314368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 扩建（ ☐ ） 搬迁（ ☐ ） 技改（ ☐ ）			
	排污情况	废水（ ☒ ） 废气（ ☒ ） 噪声（ ☒ ） 危废（ ☒ ）			
	环评批准文号	中（风）环建表（2024）0033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 分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20%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5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1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1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东风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东风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是	
自查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1 台、冲床 1 台、 淋胶机 1 台、烤炉 1 台、冷却塔 1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及回 用要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 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 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 种类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工 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 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布 袋，废活性炭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872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352.8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 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 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 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二期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6.13	消音减震垫	4000 吨/年	1.053 吨/天	79%
2024.6.14	消音减震垫	4000 吨/年	10.8 吨/天	8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负责人：（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6-001-1Y-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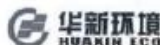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1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6-001-1Y-CL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6-001-1Y-CL

甲方: 中山市东风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住址: 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
纳税人识别号: 92442000L7985123XQ
业务负责人: 陈秀治 联系方式: 18956487523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上坑站前二路一街 16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WFGF55F
业务负责人: 陈飞虎 联系方式: 15819382143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雁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薛成 联系方式: 15623713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 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 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 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1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01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编织袋	0.05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2
4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01
5	废布袋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05

6	废粉尘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14
合计					0.1

-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石棉类废物;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

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东风镇柯美汽配厂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东莞市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
主要从事消音减震垫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
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3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2024 年 6 月 13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2000L7985123XQ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86号D栋首层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L7985123XQ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1日至2029年06月1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中山市东风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地 址：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D 栋首层之一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编写：刘 文

复核：许 毅 强

签发：郭 丙 土

日期：2024.6.21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1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0 日	
采样人员		涂杰、林伟波、李金松、马镇程				
检测人员		邓锦涛、肖金、邱月平、王少芬、蓝鸿春、封瑞虹、李康森、谭佳木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397-2007、HJ/T 55-2000、HJ905-2017、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5%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

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或范围值(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1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5	7.1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5	146	151	15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6	38.7	41.2	43.1	300	达标
		悬浮物	16	14	15	16	400	达标
		氨氮	0.232	0.243	0.249	0.238	/	/
2024.06.1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3	7.4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1	155	146	15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1.7	39.6	42.3	300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7	16	400	达标
		氨氮	0.250	0.246	0.253	0.251	/	/

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限或范围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6.13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8.6	6.46×10 ⁻²	/	/	7517	/	
			2	8.4	6.38×10 ⁻²			7598		
			3	9.1	6.88×10 ⁻²			7563		
		颗粒物	1	23.1	0.173	/	/	7517	/	
			2	22.7	0.172			7598		
			3	23.4	0.177			7563		
		臭气浓度	1	2691（无量纲）		/	/	/	/	
			2	2691（无量纲）						
			3	3548（无量纲）						
			4	3548（无量纲）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03	9.43×10 ⁻³	10	/	9152	达标
				2	0.98	8.92×10 ⁻³			9105	达标
	3			0.95	8.70×10 ⁻³	9163			达标	
	颗粒物		1	2.93	2.68×10 ⁻²	12	/	9152	达标	
			2	3.18	2.90×10 ⁻²			9105	达标	
			3	2.79	2.56×10 ⁻²			9163	达标	
	臭气浓度		1	63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	达标	
			2	724（无量纲）					达标	
		3	630（无量纲）		达标					
		4	549（无量纲）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限或范围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6.14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8.4	6.41×10 ⁻²	/	/	7635	/
			2	7.8	5.90×10 ⁻²			7563	
			3	8.2	6.25×10 ⁻²			7622	
		颗粒物	1	21.7	0.166	/	/	7635	/
			2	22.5	0.170			7563	
			3	22.9	0.175			7622	
		臭气浓度	1	3090（无量纲）		/	/	/	/
			2	2691（无量纲）					
			3	3548（无量纲）					
			4	3090（无量纲）					
	投料、密炼、开炼、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94	8.52×10 ⁻³	10	/	9064	达标
			2	1.06	9.70×10 ⁻³			9152	达标
			3	0.97	8.81×10 ⁻³			9087	达标
		颗粒物	1	3.26	2.95×10 ⁻²	12	/	9064	达标
			2	3.24	2.97×10 ⁻²			9152	达标
			3	3.35	3.04×10 ⁻²			9087	达标
		臭气浓度	1	72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	达标
			2	630（无量纲）					达标
			3	549（无量纲）					达标
			4	549（无量纲）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标准或范围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5	0.27	0.19	/	/	/
		颗粒物	0.171	0.165	0.15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1	0.45	0.39	/	4.0	达标
		颗粒物	0.337	0.341	0.23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3	0.44	0.49	/	4.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351	0.26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1	0.45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2	0.347	0.29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2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18	2.07	2.24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13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6.8	101.1	67	2.1	东南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标准或范围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6.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1	0.19	0.23	/	/	/
		颗粒物	0.148	0.145	0.14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3	0.48	0.4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5	0.349	0.34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8	0.51	0.53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6	0.351	0.34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3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2	0.45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1	0.339	0.29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3	1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19	2.16	2.21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6.14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7.4	101.5	64	2.4	东南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三、噪声

1.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6.13	N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63	53	达标
	N2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61	52	达标
	N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61	53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1m/s.				
2024.06.14	N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62	52	达标
	N2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63	52	达标
	N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63	53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4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检测结果

监测布点图:



注: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生活污水监测点

“▲” 代表噪声监测点

检测结果

监测现场图片: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jc.com>

——报告结束——



附件 15: 质量控制报告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报告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风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地 址: 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玉峰路86号D栋首层之一

检测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日期: 2024. 6. 21

编制人:

审核人: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人员

1.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2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1.2.1~1.2.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2.3~1.2.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2.6~1.2.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1.2.8

表1.2.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 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6月13日	LDT-E183	20.0	20.0	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081	0.500	0.500	0	0.495	1.0	5.0	符合
		1.000	0.998	0.2	1.006	-0.6	5.0	符合
	LDT-E082	0.500	0.497	0.6	0.501	-0.2	5.0	符合
		1.000	0.996	0.4	1.002	-0.2	5.0	符合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6	0.4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1.2.2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6月14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081	0.500	0.502	-0.4	0.496	0.8	5.0	符合
		1.000	0.995	0.5	1.001	-0.1	5.0	符合
	LDT-E082	0.500	0.499	0.2	0.503	-0.6	5.0	符合
		1.000	0.998	0.2	1.005	-0.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8	-0.79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磅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1.2.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6	33.3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6	33.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2.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6	33.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24	8.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2.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含氧峰)	2	18	12.5	0.218 mg/m ³	≤0.40 mg/m ³	符合
				0.220mg/m ³	≤0.40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0	6.7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2.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1.2.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1.2.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6月13日（昼间）	AWA5688	93.8	94.0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06月14日（昼间）	AWA5688	93.8	94.0	<0.5 dB（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编号：LDT-E137				

——报告结束——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竣工，2024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6 月 12 日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年产消音减震垫 4000 吨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6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6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东凤镇柯美五金配件厂

2024年6月24日

